

附件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指南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保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质量，指导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开展相关能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条例》《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制定目的） 评价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南要求，不断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提升地震安全性评价专业技术水平。

第三条（能力建设内涵）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能力建设包括评价单位的人员配备、工作实践和保障条件等三个方面。

第四条（人员配备要求） 人员配备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1. 开展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单位，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等相关专业背景，具备高级职称，熟悉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具有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相关经验的技术人员。

2. 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单位，除配备第 1 项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外，技术人员中应配备一定数量近 3 年内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编制过活断层探测或者地震小区划或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人员。

（二）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一定数量的继续教育学时

1. 每年参加一定学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业务培训、研修、远程教育等；

2. 每年参加相当一定学时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等。

第五条（工作实践能力建设内容） 工作实践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具备相应的基础能力

1. 区域地震活动性分析能力；
2. 区域及近场区地震地质构造背景分析能力；
3. 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能力；
4.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能力；
5. 相关技术报告和数据资料分析、审核能力。
6. 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能力

（二）具备相应的工作业绩

1. 开展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单位，近 3 年内主持编制过一定数量的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2. 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的单位，近 3 年内主持

编制过一定数量的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有过活断层探测或者地震小区划报告编制业绩。

(三) 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

近 3 年内承担或者参与过一定数量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科学研究课题，或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制修订工作。

第六条（保障条件能力建设） 保障条件方面的能力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

1. 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
2. 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档案资料管理设施及场所。

(二) 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1. 建立和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制度；
2. 建立和运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信息化管理系统；
3. 建立和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与培训制度。

(三) 配备相应的专业软件和仪器设备

1. 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软件；
2. 配备一定数量的图文制作和专业仪器设备。

第七条（评价单位选取）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符合本指南要求的技术单位为其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技术单位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技术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技术单位的工作业绩和科研工作量以及配备的专业

软件和仪器设备数量等情况，可作为建设单位比选技术单位的重要量化参考指标。

第八条（备注解释） 本指南所称近3年，以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科学研究课题、标准、技术规范等的批准、审查、验收（鉴定）或者发布时间为起点计算。

本指南所称技术单位，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中所称的评价单位。

本指南所称一定学时，是指学习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计算，不少于10个学时。

附件 2

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 信息公开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规范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体系，便于建设单位查询和选择评价单位，根据《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信息平台提交要求） 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应当通过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监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督服务平台）提交本单位、本人以及编制完成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监督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评价单位、技术人员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基础信息。

第三条（评价单位信息要求） 评价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单位名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等的名

称（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三）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

（四）单位设立材料。

评价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前款所列信息和评价单位承诺书（格式见附1）后，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评价单位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评价单位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

第四条（技术人员信息提交要求） 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从业单位名称；

（三）工作情况材料。

技术人员应当在评价单位的诚信档案建立后，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本条第一款或者本条前两款所列信息和专业技术人员承诺书（格式见附2）。

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信息经评价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后，监督服务平台建立技术人员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技术人员的姓名、从业单位等基础信息，并将其归集至评价单位的诚信档案。

第五条（安评报告基本信息要求）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基本情况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单位信息；

（二）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类别；

（三）评价单位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分工信息。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建设单位应在委托安评服务确定后，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前款所列信息。其中，涉及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应当在提交前经本人确认。

监督服务平台生成项目编号以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情况表》，向社会公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建设单位以及评价单位、技术人员等基础信息，并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相关编制信息归集至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诚信档案。

第六条（基础信息变更） 评价单位的单位设立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下列情况信息和评价单位承诺书：

（一）变更后的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

（二）变更后的单位设立材料。

评价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单位名称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一并变更该单位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信息中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

第七条（单位出资方式变更） 评价单位的单位设立材料中的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等变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下列情况信息和单位承诺书：

(一) 变更后的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等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

(三) 变更后的单位设立材料。

第八条(变更时限) 评价单位未发生本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和单位承诺书。

第九条(评价单位终止) 评价单位终止的，该单位技术人员可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从业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评价单位的单位终止材料和技术人员承诺书。

变更相关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该单位及其技术人员一并予以注销。

第十条(技术人员从业信息变更) 技术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

(一) 从业单位变更的；

(二) 调离从业单位的。

技术人员发生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的，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离职情况材料、变更后从业单位名称、承诺书，并经原从业单位和变更后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技术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第

二项所列情形的，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离职情况材料和承诺书，并经原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变更相关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予以注销。本条第一款中的技术人员变更相关信息需经原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的，原从业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

技术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情形，变更后从业单位已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或者未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变更基本情况信息。

技术人员发生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自情形发生之日起20日内未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相关信息的，原从业单位应当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日内，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技术人员离职情况材料和评价单位承诺书。

变更相关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该技术人员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非上述从业单位变更，人员注销） 技术人员未发生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工作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的，其从业单位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和评价单位承诺书。变更相关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该技术人员予以注销。

第十二条（人员职称变化） 技术人员在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相关职称资格证书的，可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变更信息时，应当提交相应的职称证书、取得时间和承诺书。

第十三条（评价单位原因信息与中国局不一致） 评价单位因

未按照本规定在监督服务平台及时变更本单位相关情况信息导致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本单位及其技术人员相关情况信息与中国地震局公示不一致的，监督服务平台将该评价单位及其技术人员一并予以注销。

前款中被注销的评价单位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补正相关情况信息。补正信息时，应当提交评价单位承诺书。补正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从被注销单位中移出；补正信息后，前款中被注销的技术人员仍需在该单位从业的，除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外，经本人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

第十四条（技术人员原因信息与中国局不一致） 技术人员因未按照本规定在监督服务平台及时变更本人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与中国地震局公示不一致的，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予以注销。

前款中被注销的技术人员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补正相关情况信息。补正信息时，应当提交承诺书；其中，因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真实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补正信息时，还应当提交就职情况材料，并经补正后的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

补正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将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技术人员的从业单位已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或者未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除外。

未补正信息的，不得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

第十五条（技术人员重新确定从业单位并经确认可移出注销）

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三款和第十三条第一款中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技术人员，从业单位变更的，除下列情形外，可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

（一）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未补正信息的；

（二）变更后的从业单位已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或者未在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

前款中的技术人员变更信息时，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变更后从业单位名称、变更后的就职情况材料和承诺书，并经变更后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其中，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中被注销的技术人员变更相关信息时，还应当提交离职情况材料，并经原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原从业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

第十六条（技术人员调回原单位可移出注销） 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中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技术人员调回原从业单位的，除下列情形外，可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并从被注销人员中移出：

（一）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未补正信息的；

（二）原从业单位已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

前款中的技术人员变更信息时，应当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就职情况材料和承诺书，并经原从业单位在监督服务平台确认。

第十七条（信息变更后的单位信息公开） 评价单位变更单位名称

称或者住所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其变更后的基础信息。

第十八条（技术人员从业单位信息变更后的信息公开） 技术人员变更从业单位名称信息的，监督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其变更后的基础信息，并将其归集至变更后从业单位的诚信档案。

监督服务平台及时统计更新评价单位的技术人员数量和编制完成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注销状态下信息不得变更） 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评价单位，不得在监督服务平台变更其基本情况信息。

第二十条（注销时的失信继续公开） 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的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的基础信息和失信记分等情况继续向社会公开，失信行为的记分周期不变，监督服务平台继续累计其失信记分。

第二十一条（变更记录平台留痕迹） 监督服务平台保存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在监督服务平台历次提交的情况信息、相关承诺书以及被监督服务平台注销等情况，将其纳入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诚信档案，并自动形成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变更记录。

第二十二条（符合性信息） 评价单位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应当包括评价单位是否具备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信息提交一致性） 评价单位提交的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前两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中的信息应

当与其相应的单位设立材料中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四条（名词来源解释）本规定所称从业单位、技术人员、编制主持人和评价单位，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四十六条中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本规定所称建设单位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姓名。

本规定所称编制方式包括自行主持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和委托主持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本规定所称从业单位终止，是指从业单位注销登记或者撤销登记等。

本规定所称单位设立材料，是指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合伙协议）、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和章程，或者特别法人的登记证书等。

本规定所称单位终止材料，是指登记管理机关的注销、撤销登记公告或者准予注销通知书、撤销登记通知书等。

本规定所称就职情况材料，是指近3个月内在从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缴费记录，或者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文件及其与从业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等。

本规定所称离职情况材料，是指原从业单位办理的从业技术人员离职文件、与原从业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文件，或者与原从业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仲裁裁决书等。

第二十五条（市州监督检查） 市（州）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对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信息提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1. 评价单位承诺书

2. 技术人员承诺书

评价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没有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

如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发现我单位不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条件，或者在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过程中存在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退回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经费、赔偿相关损失等。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技术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_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工作，本次在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下列第_____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人签字：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日期：

地震安全性评价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 失信行为记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以下统称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记分，根据《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记分周期） 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的记分周期（以下简称记分周期）自信用管理对象在四川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督服务平台）建立诚信档案之日起计算。

失信记分的警示分数为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失信记分 10 分。失信记分的高危警示分数为一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直接达到 20 分或者实时累计达到 20 分。

第三条（评价单位处罚记分） 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信用管理对象受到的处罚的，对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20 分。

第四条（信用对象安全事故记分） 信用管理对象在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对评价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20 分。

第五条（信用对象检查时弄虚作假记分） 信用管理对象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接受防震减灾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未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失信记分 10 分。

第六条（信用对象非本单位人员编制记分） 信用管理对象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由非本单位技术人员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对评价单位、提供技术人员的评价单位、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10 分。

第七条（信用对象质量问题记分）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10 分：

（一）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

（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在上级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抽查复核中存在问题的；

第八条（信用对象质量及流程环节记分）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5 分。

（一）违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由两家以上单位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者由两名以上技术人员作为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负责人的；

（二）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控制，完成的报告有专家提出不通过意见的；

第九条（信用对象平台信息提交记分） 信用管理对象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 4 分：

（一）未通过监督服务平台提交本单位（个人）基本情况信息的；

（二）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项目工作时长偏差达到 1/3 以上的；

（三）未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中附具《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情况表》或者未在《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情况表》中盖章或与监督服务平台导出的不一致的；

第十条（信用对象单位符合性变更提交记分） 评价单位未在监督服务平台及时变更本单位及其技术人员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本单位及其技术人员相关情况信息不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 3 分：

（一）提交的符合性信息不完整的；

（二）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未及时变更基本情况信息的；

（三）未按照《公开管理规定》对技术人员相关情况信息进行信息确认或者变更。

第十一条（信用对象平台信息不准确记分） 技术人员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管理规定》在监督服务平台及时变更本人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在监督服务平台提交的本人及其从业单位相关情况信息不完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 3 分：

（一）提交的从业单位名称信息不准确的；

(二) 提交的职称证书或者取得时间不准确的;

(三) 发生《公开管理规定》调离或变更从业单位, 未及时变更基本情况信息的;

(四) 评价单位发生《公开管理规定》中止情形, 未变更评价单位基本情况信息的。

技术人员有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的, 还应当对其提交信息中的评价单位失信记分 3 分。

(四) 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的项目工作时长偏差达到 1/5 以上的;

第十二条 (评价单位资料存档、合同履行记分) 评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失信记分 2 分:

(一) 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将相关资料存档的;

(二) 主持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评价单位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委托合同, 或者未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

第十三条(报告编制扉页签字缺失计分) 技术人员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情况表》中签字的, 对评价单位和技术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2 分:

第十四条 (计分并信息补正)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受理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除按照本办法对信用管理对象实施失信记分外, 还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告知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技术人员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相关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经审定的，除按照本办法对信用管理对象实施失信记分外，还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对相关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编制质量检查。

第十五条（不匹配记分） 信用管理对象名称或者姓名发生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未发生变化的，监督服务平台按照同一信用管理对象继续累计失信记分。

第十六条（不同失信行为记分） 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不同失信行为分别作出失信记分：

（一）涉及本办法中不同条款或者同一条款中不同项的；

（二）有本办法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

（三）有本办法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时间段的；

（四）有本办法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技术人员的；

（五）有本办法所列任一失信行为，涉及不同信息或者不同时间段的。

第十七条（不得重复记分） 同一失信行为已由其他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实施失信记分的，不得重复记分。

第十八条（书面陈述） 失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信用管理对象可按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第十九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技术单位、评价单位、技术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和评价单位，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第四十六条中的相关单位和人员。